

乐府办发〔2025〕7号

**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关于印发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 
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**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乐山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级各部门：

《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25 日

# 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

2025 年，市政府立法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、六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九次、十次全会部署，围绕省委“四化同步、城乡融合、五区共兴”发展战略和省委、省政府赋予乐山的“三大使命任务”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积极融入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，加快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，为推进乐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。

结合我市城乡建设与管理、生态文明建设、历史文化保护、基层治理等方面的立法权限，经公开征集、统筹协调，制定乐山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。

## 一、2025 年立法项目

(一) 地方性法规草案拟定项目 (1 件)。

《乐山市主城区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条例》

起草单位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

报送议案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0 日前

(二) 地方性法规草案配合制定项目 (2 件)。

1. 《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（草案）》

配合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市司法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水务局等

2. 《东风堰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

配合单位：市水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文化广电旅游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

（三）地方性法规立法后评估项目（2件）。

1. 《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乐山大佛文物保护（景区）管委会、市中区人民政府

报送评估报告时间：2025年10月底前

2. 《峨眉山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》

责任单位：峨眉山景区管委会、峨眉山市人民政府

报送评估报告时间：2025年10月底前

（四）市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项目（1件）。

《乐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

责任单位：市住房城乡建设局

报送评估报告时间：2025年3月底前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。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，确保立法内容体现党的主张，反映人民意志，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。严格执行重

大立法事项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，立法起草、审查过程中涉及重大体制、重大政策调整的，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，确保立法工作始终保持正确政治方向。

（二）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效。坚持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推进立法精细化建设，灵活开展“小切口”“小快灵”式立法，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实施性、补充性、探索性作用。积极开展立法协商，充分发挥市政府法律顾问和智库专家作用，保障制度设计的专业性、科学性和有效性。坚持民主立法、开门立法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，扩大公众有序参与渠道，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，确保立法反映人民意愿、保障人民权益。统筹做好“立、改、废、释”，抓好立法调研、立项论证、草案审查、立法后评估等工作，确保法规规章立得住、行得通、真管用。

（三）扎实推进立法计划的执行。起草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责任落实、精细流程管理、严格时限要求，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商。有关部门要积极参与、主动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市司法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，认真履行审查职责，确保立法工作计划按期完成。